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簽到表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席：丁召集人育群

記錄：簡國樑

出席人	簽到處	筆	素	出席人	簽到處	筆	素
許副召集人文龍	許文龍			童副召集人健飛	童健飛	✓	
陳委員肇琦	(公出)			吳委員金和	吳金和	✓	
陳委員志鴻	陳志鴻	✓		莊委員錫全	莊錫全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		於委員望聖	於望聖		
葉委員一璋	(請假)			洪委員嘉宏	洪嘉宏		✓
曾委員正宗	曾正宗		✓	李委員秋芳	李秋芳	✓	
陳委員仰洲	陳仰洲		✓	陳委員貞蓉	陳貞蓉	✓	
唐委員世勳	唐世勳	✓		林委員永發	林永發	✓	
吳委員瑞安	吳瑞安	✓		游委員登良	游登良		✓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陳委員茂春	陳茂春	✓	
陳委員興隆	陳興隆	✓		曾委員偉宏	曾偉宏	✓	
王委員安強	陳淑娟代	✓		楊委員模麟	陳曉怡代		✓
劉委員培東	張維銘代			呂委員登元	呂登元	✓	
謝委員偉松	謝偉松	✓		歐委員正興	歐正興	✓	
尤委員培基	王世捷代	✓		張委員之明	張之明	✓	
洪委員啟源	洪啟源	✓		鄭委員玉華	鄭玉華		✓
蘇委員俊榮	蘇俊榮	✓		紀委員秀枝	黃銘怡代	✓	
李委員銘心	李銘心		✓	秦委員志剛	秦志剛	✓	
王委員東永	王東永	✓		梁委員勝開	莫光華代	✓	
莊委員涼玉	莊玉蘭代	✓		林委員其浩	林其浩	✓	
吳委員宏碩	吳宏碩		✓	程委員旺順	程旺順	✓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簽到表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簽到處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次

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丁召集人育群

記錄：簡國樑

出席人員：

許副召集人文龍

童副召集人健飛

陳委員肇琦（公出）

吳委員金和

陳委員志鴻

莊委員錫全

陳委員俊明

於委員望聖

葉委員一璋（請假）

洪委員嘉宏

曾委員正宗

李委員秋芳

陳委員仰洲

陳委員貞蓉

唐委員世勳

林委員永發

吳委員瑞安

游委員登良

陳委員繼鳴

陳委員茂春

陳委員興隆

曾委員偉宏

王委員安強（陳淑娟 代）

楊委員模麟（陳曉怡 代）

劉委員培東（張維銓 代）

呂委員登元

謝委員偉松

歐委員正興

尤委員培基（王世稜 代）

張委員之明

洪委員啟源

鄭委員玉華

蘇委員俊榮

紀委員秀枝（黃敏怡 代）

李委員銘心

秦委員志剛

王委員東永

梁委員勝開（莫光華 代）

莊委員涼玉（黃玉蘭 代）

林委員其浩

吳委員宏碩

程委員旺順

壹、主席致詞

陳委員、2位副署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召開本署 103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將就各組室、各管理處例行性業務及特殊案件，有須要提醒各相關單位改進之處做檢討及注意。

國際透明組織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 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79.7%）納入評比的國家，排名居東亞地區第 4（僅次於新加坡、日本、香港），顯示了我國推動廉政工作的努力與成果，已獲國際的肯定。

而這項「清廉印象指數」著重一個國家對於「落實反貪腐法律」、「確保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等 3 個面向的具體表現，亦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推動的廉政核心工作。本署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除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外，嗣後對於各項施政措施，亦請強化工作規範與風紀的要求，以端正政風，並能提升本署整體施政效能。

本次會議將由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專題報告，並另進行 6 項討論提案，針對上述議題請各委員共同研討，相信有助於本署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展並落實廉政政策。

另本署業務與民眾密切相關，為有效確保機關同仁及設施安全，請各單位主管配合疏處陳情案件。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現在請照議程進行。

貳、「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內政部第 4 次部務會報重要工作報告及內政部 103 年第 4 次部務會報紀錄摘要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洽悉。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廉政的教育及訓練很重要，在座的首長及主管們，務必要讓所屬同仁知道執行業務過程中，行政程序上應注意事項；另外，即便在下班後的生活舉止行為亦應符合廉政倫理規範的要求，並身體力行。
2. 請政風室持續彙整最新及較特殊的廉政案例，於適當時機向同仁宣導。

伍、專題報告

一、「道路工程辦理技服採購案可能發生之弊失及防弊措施」

專題報告：略

童副召集人健飛：

道路工程組剛才報告的採購防弊措施，在本署已行之有年且在工程採購招標作業程序上比政府採購法規定的更嚴謹，以下有三點建議供參：

1. 招標文件要力求周嚴，以減少履約爭議，避免延宕工程進行的期程。
2. 人員時有更替、流動的問題存在，請道路工程組往後能增加採購人員相關法規的訓練課程，使承辦同仁能熟悉採購作業程序，以減少疏失發生。
3. 簽辦作業過程建議採持送的方式，以減少洩密情況的發生。

陳委員俊明：

國際透明組織發現，政府機關在業務上如有跟廠商有所牽扯時，很多廠商及一般民眾其實對法律文字不是很清楚，諸如什麼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它其實是加諸廠商很大的責任，過去認為只是受賄的一方才有罪，現在則是行賄的一方也有罪，不只讓同仁有所瞭解，更應該讓廠商知道這跟它們的權益有關，建議針對招標文件等涉外文字用語上，先確定它的意涵後，能用比較清楚、口語的方式對外表達，將艱深的法律用語用普及的方式讓民眾清楚明白，提供給各位參考。

有關廉政教育宣導方面，可能出現一種情況，宣導的人覺得他已經講了，而被宣導的人屢屢覺得疲勞轟炸，甚至有些人從未聽過、也沒有時間去聽，是不是也要考慮這些人有沒有機會接觸廉政教育，另宣講之後的效益，不管是用問卷

或抽問的方式建議也要做個瞭解，否則效果不彰。行政機關都在推行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的簡稱)，C (Check 查核) 及 A (Action 行動) 的部分真的比較重要，同仁除應有自我檢查表，另應考慮外部檢查機制，例如新北市政府朱立倫市長，在新北市採行臺灣透明組織所研究，政府廉政所設計的檢查及評比，臺灣透明組織所提出的各項評估指標實施在新北市各局處，一項一項的請各局處提出報告，然後請外部委員來跟它們談，會談時甚至可以隨機抽同仁來面談。另外新北市政府也在推「銅鏡專案」，旨在提醒各單位首長、主管，平時有無注意到單位內同仁可能有貪瀆跡象，如平時就有注意到並予以提列，發生弊端追究責任時可以減輕。我們通常都在講 PDCA，尤其是 C 的部分，到底是誰來檢核？自我檢核以外有沒有外部檢核？甚至透過評比的方式來提高大家的注意，而評比的項目其實都是針對各位的工作項目，以上觀念提供給各位參考。

秦委員志剛補充報告：

1. 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在法令剛通過時，本室即就相關法規做過宣導，未來亦會持續加強宣導。
2. 另有關向廠商做宣導的部分，每年均會舉辦「工程倫理研討會」，近期正在北、中、南區工程處陸續召開，同時邀請廠商列席，並向廠商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3. 廉政教育宣導的授課對象，希望各組室儘量不要派公差來聽課，也能核派一些關鍵職務的同仁。有關授課的回應，本室也會以問卷的方式做滿意度調查。
4. 新北市政府所推行的「銅鏡專案」，本署也有類似的機制，前經簽奉 鈞長核准，請各所屬機關首長及各單位

主管，每半年就同仁及所掌管業務做通盤檢討，經本室彙整後簽陳 鈞長，期能及早排除可能衍生問題。

主席裁示：

1. 本署各單位評選委員資料庫每年要辦理動態調整。
2. 招標文件勿過嚴或過鬆，於專業領域內將技術層改以程序列述。招標文件編撰及評選作業程序應公正、嚴謹，不可偏私。

二、「建築管理組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可能發生之弊端及防弊措施」專題報告：略

陳委員俊明：

營建署做為建管業務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建築師參與協審的做法，有沒有協助地方推廣的必要。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都會針對臺灣地區的民眾做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認知民意調查，其中一項業務叫做建築管理，民眾對地方政府建管的認知，平常沒有其他管道可以表達，所以可能在這項調查中被反映出來，很多民眾其實是對地方建管業務不是很滿意，因搞不清楚中央及地方的權責劃分，會把對地方政府的印象投射到這個調查裡面，造成在解讀上面就是業務主管機關營建署的誤解，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營建署應提醒及輔導地方縣市政府。

每年很多機關都會參與服務品質獎競賽，裡面有很多指標可以供營建署參考，例如流程的簡化等。甚至可參考其他得獎機關的具體作為，例如 FAQ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常見問答集)，根據民眾較常詢問的重點稍為集中調整一下，按照詢問度較高的問題做排序，提供民眾使用意

願比較高的資訊。

主席裁示：

1. 請建築管理組研議將業務申辦、規費繳納作業電腦網路化，把相關法規放上網路，讓民眾在網路上申辦，並以刷卡等方式付費，多用網路，少用道路。
2. 另有關建照協檢、協審制度基本上各縣市政府都在做，建築師公會內部亦訂有自律規定，有犯錯或有業務競爭關係即不能再參與。
3. 行政創意很重要，應從制度面逐步擴大範圍，如本署推動建築資訊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將所有資料結合，所有人都可上網查詢，任何人都可變成政風人員，以制度設計上匡正步驟流程，請建築管理組儘速推動。

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處長及相關人等」專案檢討報告：略

陳委員茂春補充說明：

1. 從本案看來，當初 83 年之圖管規定是有點文義不清，但公務員解釋條文時應探求立法本意，其立法原意應為保護原住居民之居住權，從這點來看建照核發是不對的。
2. 本案發生後，陽管處目前的做法是把合法房屋的認定及建照的核發分開，即將來當合法房屋認定完成後才能申請建照，以免全部交由同一承辦人審查作業可能衍生弊端。
3. 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已修正為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除因天然災害滅失者外應實體存在。
4. 有關建築期限部分，陽管處見解雖與建築管理組有所落

差，但尊重建築管理組之看法。

5. 本案主要牽涉 2 大部分，有關建照核發乙節，目前還在訴願當中；另有關違建乙節，因當事人無理由，已遭內政部訴願會駁回。

許副召集人文龍：

1.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照核發小組建議予以裁撤，否則小組組長操守有問題，所有建照核發都會有問題。
2. 為判斷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及天然災害滅失怎麼認定等問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曾於民國 70 幾年委託當時臺北市政府都計處測量隊，製作園區內所有建物測量登記，建請該處趕快把資料找出來，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做法定公告，一旦公告後就資訊透明化，不易產生弊端。

陳委員俊明：

3 年前跟香港廉政公署交流，該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很自豪的報告，香港赤蠟角機場是動用政府經費興建之單一公共工程中最大的建築樑體，前後約用了 8 年的時間興建，沒有一件跟貪污有關的事情，他們對於防止貪污其實是做到了機關之間的橫向聯繫，絕對不讓它有任何漏洞。各位可能會覺得貪污是「廉」的事情，但很多是跟「廉」沒有直接關係，同仁並沒有操守的問題，反而是橫向聯繫很嚴重，建立制度很重要。建議政府機關考慮跨機關協調的重要性，甚至當有問題時能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主動邀請相關單位協商解決。像香港廉政公署很自豪的一點就是，它不是在抓後端的貪污，而是在做前端的預警，今天既然發生這種讓機關形象受

損的案例，事後就要積極改善，以防止類此案件一再發生。

主席裁示：

1. 請國家公園組加強輔導 8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管理處，首先請各管理處建立各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前之基本資料，確認園區範圍內既有地形圖、建築物所在、規模及使用用途等資料，審查基本資訊要完整，以做為往後發照依據。
2. 請建築管理組往後研修建築法時，有關拆除執照部分的條件必須要更完備，例如要先有照片、量了尺寸後把圖畫出來，甚至有些文物歷史資料等全部寫下來，既可當做以後重建都市文理的基本資料，也可補強地方文獻資料之不全。
3. 請建築管理組協助國家公園組，督促 8 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立單一個工作平臺，彼此橫向聯繫。
4. 請建築管理組研訂指定特設建築主管機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文件。另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我檢視，條件是否已齊備，有無需補正程序及文件之處。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為防止採購案件發生綁特殊規格情事，建請本署業管單位針對委託設計監造案件應予嚴加審查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依擬辦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處長及相關人等」後續策進作為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有關擬辦意見二部分請修正為，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清查尚未查拆之違章建築，並優先檢討曾被民意代表質詢、投訴及檢舉過之案件，其建築執照核發有無涉及異常不法情形，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建請國家公園組督導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符合相關法規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請許副署長召集相關單位，確認本案的處置方式、程序規定後，送各國家公園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第四案：訂定「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管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另請國家公園組統一設置有關國家公園建管業務 FAQ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常見問答集)，將國家公園範圍內特殊有別於一般的建管規定，做一個共通性的說明，分送各國家公園參照後加入各國家公園自己的個別 FAQ，公布於各國家公園網頁上，本項工作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五案：有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接受企業捐款之收支運用情形，建請國家公園組督導各管理處有效控管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依擬辦意見辦理，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維護本署機關安全，防止陳情請願民眾有失序行為之處置作為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請秘書室會同政風室檢視本署署本部周遭環境及交通狀況，如何補強圍牆等設施後，請許副署長召集本署及所屬機關，檢視機關周遭環境，並因應民眾陳情抗議及「路過」等狀況，研商因應作為及防範措施。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陳委員提供國外跟全國其他案例的相關建言，我們要做中央機關的典範，認真做好每一件事情，希望在座各位主管回去後要轉達所屬同仁，把我們今天開會的內容跟日常工作結合在一起，心存正念，做事就不會偏廢。很多在第一線工作的同仁，除了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法令規定外，也要用最好的態度來面對民眾，謝謝各位。

捌、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